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HOLLY CORPORATION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2 日 · 南京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有关事项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宏伟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四、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罗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五、股东发言与提问
- 六、议案表决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董事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 十、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本公司第一分公司开展国际物流业务，为保障业务依法合规有效的运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项目按许可证所列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产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国内外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具体项目按许可证所列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产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国内外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许可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附件：《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2021 年修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的投资管理机制，加强决策的科学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以现金或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作价出资进行的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公司。

第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效益优先。

第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分为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含无形资产）、金融投资及其他类型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一）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其他境内、外法人实体；
- （四）为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等生产经营性目的而进行的基本建设投资或技术改造投资。
- （五）股票、债券、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金融衍生品等金融投资产品。

第六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切实认真地论证研究。

第七条 金融资产投资应制定专门管理规定，坚持谨慎原则，合理控制规模，



在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中，对金融资产投资进行存量总额和年度增量控制。

第二章 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作出决策。

第九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公司设立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日常投资事项的领导和组织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投资信息搜集、整理和可行性判断，提出投资建议，公司各相关部门、子公司应根据业务需要协助项目推荐及调研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主要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对外出资、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的办理以及后期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并负责部分金融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的提议、研究、实施及监控。

第十三条 公司风控部门主要负责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等的法律审核、法律事务处理、法律风险防范。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主要负责投资项目的审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负责协调并拟定所有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项目的议案；负责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投资项目，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三章 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以下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一）股东大会对以下投资事项进行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未达到以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以下投资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3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7、其他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三）未达到以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十八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二十条 第十八条中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或相关项目分次投资的，以其累积数额计算投资金额。

第四章 投资的事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应科学制定本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明确企业的主业范围。投资要符合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第二十二条 各投资主体应当根据要求，按时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报送年度投资计划和上年度投资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汇总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投资计划由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含无形资产）投资及金融资产投资组成，金融资产投资进行存量总额和年度增量控制。年度投资计划应当与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经过可行性论证，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深入研究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效益测算、实施方案、财务和法律合规性、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等方面的可行性分析，提高投资决策质量。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需备齐以下资料，按规定上报审批：

- （一）投资项目议案（项目投资申请报告）；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尽职调查报告等同类材料；
- （三）拟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
- （四）被投资方的财务报表；
- （五）有关投资合作方的情况介绍及证明文件；
- （六）项目执行人的资格及能力等。

第二十五条 重大投资项目应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论证，或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风险及对策进行复核评估。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需审计评估的，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五章 投资的事中管理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审批通过后，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应按照审批通过的投资决议和确定的投资方案，组织投资项目的实施，按规定确定项目负责人，落实项目责任制。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协同投资主体，办理具体投资手续。

第二十七条 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加强跟踪审计；控制投资成本；加强投资项目预决算管理，投资项目未经项目批准机构同意超出概算的，相关负责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加强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按合同规定拨付资金，及时掌握投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审计，并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年度财务报告应披露有关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效益情况。

第二十八条 除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股权投资项目外，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计划的执行、合作各方情况、经营情况等投资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总经理室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投资的事后管理

第三十条 投资项目应当进行投资后评价，进行投资效益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投资后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回顾、项目投资效益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能力评价、经验教训和对策建议等内容。公司可视项目情况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投资后评价。

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后评价对投资项目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时的程序及权限同实施投资。

第三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 （一）按照投资项目《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 急需补充资金的;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投资转让等相关处置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国有资产处置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投资的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投资风险管理应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投资主体应做好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 强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 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风险, 做好项目退出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性投资项目, 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严格准入条件, 严格投资规模, 防止推高债务风险; 优化合作机制, 合理确定股权比例及融资结构, 实现风险共担; 规范会计核算, 规范界定合并范围, 防范资产价值不实。

第八章 投资的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企业投资的监督管理, 对企业不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进行投资的, 对明确规定不得投资的项目进行投资的, 对不按规定签订投资合同的, 对未提供真实情况和完整可行性方案而造成错误决策的, 以及与投资合作方恶意串通和关联交易不符合市场规则等行为, 对有关责任人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过程中, 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未履行职责或未正确履行职责, 导致投资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



后果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信息披露按《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以前”，均含本数；“低于”、“少于”、“不足”“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涉及投资方面的新规定有冲突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 3:

关于选举罗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周洪溶女士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 6 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罗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罗凌女士简历如下：

罗凌女士：1971 年 5 月生，本科，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曾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审计室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集团财务部副经理、中心店财务部财务负责人，南京中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级)、财务经理、审计部审计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级)，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经资格审查，罗凌女士不持有公司股票，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罗凌女士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罗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 日